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5〕52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党〔2016〕3号）以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委办发〔2015〕47号）文件精神，按照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以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深入推进医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结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责任主体

第一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一项战略工程、固本工程、铸魂工程，须臾不可动摇。医学院党委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要坚持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强化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院长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党委书记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院长对意识形态工作负有重要责任；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各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对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条 医学院党委要从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要将意识形态工作与党建工作紧密结合，纳入学院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院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学院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任期管理。

第三条 在医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医学院党委宣传部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负牵头抓总责任，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统筹推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统筹校园文化建设、统筹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统筹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统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等。

第四条 医学院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副职是直接负责人，协助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各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对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医学院机关党委、综合事务党总支对机关部处和综合事务党总支下属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责任，机关党委和综合事务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专职副书记是直接负责人，协助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医学院相关职能部处和综合事务党总支下属单位分工负责本领域、本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各部处和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业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学习研究的责任。医学院党委要利用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在党内通报一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委中心组学习、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班子成员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中央和上级党委有关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精神的学习。要加强对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要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清主流支流，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和师生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党校要在各级各类党员干部培

训班中设置意识形态教育课程。

第七条 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党委教师工作部要把师生的理想信念教育放在意识形态工作的首位，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进行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打造《健康中国》课程，形成具有明显专业特色的交大医学院“大思政”、“大德育”系列课程之一。要加强对选送境外高校“交换生”和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工作；党委组织部要注重从优秀青年师生、海外引进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党委统战部要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定期组织党内外知识分子活动，发挥领导干部、先进典型、公众人物、知识分子等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聘用、考核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

第八条 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教育教学过程中不得出现违背国家及学院有关法规规定等方面的言行。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要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要加强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的要求，严格把好课堂教学的政治关和质量关，要求教师注重在医学教育，尤其是在医学人文教育中渗透思想政治教育，在精神上、学习上、生活上、思想上履行教师职责。制定督导听课和学生评教等制度，对教师课堂教学实行多渠道、多元化的教学检查与评价。在原有的督导教学中重点强调对于意识形态问题的督导，听课及时汇总反馈意见，开展教学反思，问题跟进和后期处理。认真做好海外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交大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医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堂教学任务。

第九条 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全院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内容的把关；党委宣传部、院长办公室负责公共会场的统筹管理、租赁；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对担任报告人的境外人员身份信息的审核；武保处负责校园内环境秩序、车辆停放、交通疏导等安全管理工作；各附属医院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由各附属医院根据实际情况由相关部门和科室制定实施。

第十条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由医学院网络宣传与管理领导小组牵头，党委宣传部（网宣办）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合力，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党委宣传部（网宣办）要不断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舆论引导水平，提升校园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黏着力；要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要大力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积极推进以“易班”网络思政工作平台等网络阵地的主动建设。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对本单位各类网络平台的监管，健全网络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网络平台存在的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加强资金管理的责任。要强化对中外合作办学、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基金会在校内活动的管理，依法建立境外基金准入管理机制，明确学校、教师、学生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范围、审批程序，加强风险评估机制和源头防范。院长办公室、基金会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基金会资助项目的审批与管理程序，严格按照基金会理事会章程和基金管理条例执行，严格按照每个基金项目签约要求，建立相应单项理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共同决策，监管监督。加强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管理。

第十二条 加强重点人教育管理责任。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党纪党规、校纪校规等综合手段，突出抓好对重点人的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三个关

键环节，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党委宣传部要对在社会和网络上的活跃分子，获得海外基金资助者等敏感人、重点人进行重点关注。

第十三条 加强各类社团管理的责任。工会、团委要建立健全医学院内各类师生社团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成立和年检制度，对挂靠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制，加强活动监管。团委要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配备得力的指导老师，强化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注重“趣味性、文化性与思想性”三者的平衡，促进良性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党委宣传部、武装保卫处会同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宗教组织和宗教思想传播的管理，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校园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协同机制。树立医学院大宣传的理念来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完善医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机制。由党委宣传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抓好学院意识形态工作。

第十六条 报告机制。建立医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全院进行一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督查，督查结果向医学院党委报告，并报上级党委。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医学院党委专题汇报。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十七条 评价考核机制。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要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考核机制，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程序，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要求，层层落实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党委组织部要会同党委宣传部将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重要领导岗位的选人用人和海外人才的引进要考察意识形态相关情况，对理想信念、立德树人、纪律规矩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纪委要把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落实医学院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第十八条 保障机制。党委组织部按照“政治强、业务强”的标准和“讲政治、守纪律、有担当”的要求，确保干部队伍方向正确、坚强有力。要加大意识形态工作的经费投入，由财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合理确定意识形态工作方面的经费投入科目，列入预算，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对意识形态工作所需要的人员编制、经费、场所、设备等方面必须给予切实保障，不断改善条件，优化手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责令写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意识形态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党中央或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三）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意识形态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不部署，不落实，敷衍了事的；

（四）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委书记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五）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六）对本单位党员干部疏于教育和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不能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

（七）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丧失对管辖范围内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互动社区、各类演艺场所、博物馆、陈列馆、展览馆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的；

（九）所属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十）管辖范围内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十一）管辖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二）对本单位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中外联合办学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影响恶劣的；

（十三）对本单位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政治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四）管辖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基金会进行意识形态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五）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十六）不能做好本单位知识分子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七）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

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求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医学院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医学院党委书记	范先群
副 组 长：	医学院院长	陈国强
	医学院党委副书记	赵文华
领导小组：	医学院副院长	陈红专
	医学院副院长	陈 睦
	医学院副院长	胡翊群
	附属瑞金医院党委书记	杨伟国
	附属仁济医院党委书记	郭 莲
	附属新华医院党委书记	唐国瑶
	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沈国芳
	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党委书记	江 帆
工作小组：	医学院党委办公室主任	李洪亮
	医学院党委组织部部长	孟 煜
	医学院纪委专职副书记	陈 亮
	医学院党委宣传部部长	李 剑
	医学院党委统战部部长	李 丽
	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人事处处长	牟 姗
	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唐 华
	医学院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游佳琳

医学院工会常务副主席	徐汝明
医学院武装保卫（部）处处长	张利公
医学院院长办公室主任	倪卫杰
医学院教务处处长	邵 莉
医学院国际交流处处长	黄 荣
医学院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董 艳
附属瑞金医院党委副书记	俞郁萍
附属仁济医院党委副书记	闵建颖
附属新华医院党委副书记	李劲松
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	蒋秀凤
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党委副书记	季庆英

秘 书 处： 党委宣传部

注：若职务有变动，则进行相应人员变动。